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华、俞华云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03民初5321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与被告李华、俞华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并定于2025年9月10日9时在福州数字金融审执中心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